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海南字[2018]1号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200251612)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报告飞行中紧急医学事件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报告 2017 年 12 月 17 日 HU7440 航班飞行中发生的紧急医学事件。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和相关证据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V 章记录和报告第 121.705 条飞行中紧急医学事件报告 (a) 款“合格证持有人应当记录飞行中发生的紧急医学事件，并及时报告局方”的规定，现依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 121.763 条(a) 款：“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轻微的，局方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12) 违反本规则…或者 V 章的规定，未按照规定的内容、时间、格式和方式报告有关情况…”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人民币 1 万元罚款。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凭缴款码向代理银行缴纳。

与本处罚决定相对应的缴款码：0000001800828354。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3 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 立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___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陈少强

1000188744

2018.3.29



此件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